**关于发布药品记录与数据管理要求（试行）的公告**

（2020年第74号）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药品管理法》《疫苗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加强药品研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活动的记录和数据管理，确保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可追溯。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《药品记录与数据管理要求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发布，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附件：[药品记录与数据管理要求（试行）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702013_01.doc)

　　国家药监局

　　2020年6月24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nmpa.gov.cn/WS04/CL2138/378510.html>